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8月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3日上午9:15~8月3日下午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匡列文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5人，代表股份310,645,54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.276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5人，代表股份305,583,65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620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5,061,88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563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0,03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036 %；反对 6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9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16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942 %；反对 6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705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签订<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5,23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556 %；反对 6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44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13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2104 %；反对 6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789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申兴、陈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